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-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报出2022年1-9月财务审阅报告，我们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查阅了财务审阅报告，我们认为财务审阅报告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-9月财务审阅报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枫、李志娟

2022年11月14日